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 日
經濟部令 經商字第 10602409761 號

修正「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」第十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附修正「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」第十四點

部 長 李世光

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第十四點修正規定

十四、人事規章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：

- (一) 總經理、院長、執行長、秘書長、所長、總幹事等執行首長之進用方式（捐助章程已訂定者可免再訂定）。
- (二) 職員遴選方式。
- (三) 薪給結構及調整之規定。
- (四) 獎懲與考核（創立基金政府捐助比例在百分之一以上者，或創立基金政府捐助比例未達百分之一，且受有政府委辦或補助經費者，應包括主管考核之強化機制）。
- (五) 義務與差勤管理。
- (六) 人才培訓。
- (七) 退休、撫恤與保險規定。
- (八) 其他。